

#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  
中心2号楼-5,6-202)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四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来源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   |    |
|---|----|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 3  |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3  |
| 三、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5  |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5  |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8  |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9  |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1 |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 11 |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1 |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 11 |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 12 |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2023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且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仍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招租G1、22招租G3、22招租G4（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                                    |   |  |  |
|------------------------------------|---|--|--|
| 债券代码                               | 149821.SZ   | 148038.SZ  | 148039.SZ  |
| 债券简称                               | 22 招租 G1  | 22 招租 G3   | 22 招租 G4   |
| 债券名称                               |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br>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br>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蓝色债券) |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br>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br>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蓝色债券)(品种一) | 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br>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br>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蓝色债券)(品种二) |
| 债券期限                               | 3(年)  | 3(年)   | 5(年)   |
| 发行规模 (亿元)                          | 10.00   | 7.00   | 3.00   |
| 债券余额 (亿元)                          | 10.00   | 7.00   | 3.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3.05%   | 2.76%  | 3.43%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无   | 无  | 无  |
| 起息日                                | 2022 年 3 月 4 日  | 2022 年 8 月 22 日  | 2022 年 8 月 22 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每年付息 1 次，<br>到期一次还本，<br>最后一期利息随<br>本金的兑付一起<br>支付        | 每年付息 1 次，<br>到期一次还本，<br>最后一期利息随<br>本金的兑付一起<br>支付             | 每年付息 1 次，<br>到期一次还本，<br>最后一期利息随<br>本金的兑付一起<br>支付             |
| 付息日                                | 2023 年至 2025 年<br>间每年的 03 月 04<br>日                     | 2023 年至 2025 年<br>间每年的 08 月 22<br>日                          | 2023 年至 2027 年<br>间每年的 08 月 22<br>日                          |
| 担保方式                               | 无   | 无  | 无  |
| 主体/债项评级                            | AAA/AAA   | AAA/-  | AAA/-  |
|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 AAA/AAA   | AAA/-  | AAA/-  |

##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自2023年初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重大事项                           | 基本情况  |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信息披露情况                   |
|--------------------------------|---|--|--------------------------|
| 董事发生变动                         |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下发的决定，发行人股东委派孙献、黄盛超担任发行人董事，免去王志军、陆荣董事职务   |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决定聘任曾诚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免去陶武财务总监职务。由于陶武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新任财务总监曾诚  |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22 招租 G3、22 招租 G4 募集资金投放项目进展情况 | 22 招租 G3、22 招租 G4（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合计 1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海上风电安装船项目的建造费用，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与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相关的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原拟投放项目系作为租赁物的海上自升自航式一体化风电安装船，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已完成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及批复程序；在项目合同正式签约前，承租人股东要求承租人落实募投项目的底层施工合同事项；由于相关合同仍处于签约洽谈阶段，截至公告日，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尚未满足支付条件，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尚未用于蓝色项目；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计划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前完成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投放工作。如募投项目无法投放，发行人将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申请变更蓝色项目进行投放；若在 2024 年 8 月 22 日前仍未完成本期债券全部蓝色项目的投放工作，发行人将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后提请召 |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重大事项   | 基本情况  |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信息披露情况                   |
|--------|---|--|--------------------------|
|        | 开持有人会议申请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维护投资者权益                                  |  |                          |
| 公司名称变更 | 因发行人发展需要，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经济咨询服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80,704.93万元，产生营业成本48,950.63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105,788.35万元，实现净利润80,641.95万元。

####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3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度/末    | 2022 年度/末    | 增减变动情况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986,369.95 | 1,639,068.31 | 21.1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088,641.79 | 3,163,517.51 | -2.37      |
| 资产总计        | 5,075,011.73 | 4,802,585.82 | 5.67       |
| 流动负债合计      | 2,026,360.32 | 1,395,642.22 | 45.1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251,655.94 | 2,669,193.29 | -15.64     |
| 负债合计        | 4,278,016.27 | 4,064,835.52 | 5.2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796,995.47   | 737,750.30   | 8.03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96,995.47   | 737,750.30   | 8.03       |
| 营业收入        | 280,704.93   | 284,183.29   | -1.22      |
| 营业利润        | 105,788.35   | 76,640.80    | 38.03      |
| 利润总额        | 106,251.64   | 76,440.80    | 39.00      |
| 净利润         | 80,641.95    | 64,692.10    | 24.66      |

| 项目            | 2023 年度/末  | 2022 年度/末   | 增减变动情况 (%)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0,641.95  | 64,692.10   | 24.6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233.08 | -134,689.27 | 76.07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8,517.92 | -179,104.99 | 177.3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92.06  | 306,904.47  | -100.5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06,226.71 | -5,646.35   | 1,981.33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94       | 2.09        | -7.05      |
| 资产负债率 (%)     | 84.30      | 84.64       | -0.40      |
| 流动比率          | 0.98       | 1.17        | -16.53     |
| 速动比率          | 0.98       | 1.17        | -16.53     |

####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22招租G1、22招租G3、22招租G4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招租G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债券代码：149821.SZ  |  |
| 债券简称：22 招租 G1   |  |
|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  |
|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及支付海上风电安装船项目的建造费用，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该项目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监造费用、建设期利息费用、项目运营前准备费用等，支持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9.35亿元用于置换及支付海上风电安装船项目的建造费用，0.21亿元用于该项目其他费用，剩余部分暂未使用，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 <b>投向的蓝色项目名称</b>  |  |
| 海上风电安装船项目   |  |
| <b>投向的蓝色项目进展情况</b>  |  |
| 根据《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项目于 2023 年 9 月正式交付承租人起租使用，在广东惠州及福建平潭风场开展海上风机设备安装等风电场建设作业，风电场建成后将用于海上发电，对降低能源行业环境污染物排放具有积极效益 |  |

表：22招租G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债券代码：148038.SZ |
|----------------|

|   |  |
|---|--|
| 债券简称: 22 招租 G3  |  |
| 发行金额: 7.00 亿元   |  |
|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支付海上风电安装船项目的建造费用, 支持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 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相关的流动资金                                    | 本期债券(含 22 招租 G3、22 招租 G4)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1.03 亿元用于补充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相关的流动资金, 剩余部分暂未使用, 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 22 招租 G3、22 招租 G4 募集资金投放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情况 |
| <b>投向的蓝色项目名称</b>  |  |
| 海上风电安装船项目   |  |
| <b>投向的蓝色项目进展情况</b>  |  |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 22 招租 G3、22 招租 G4 募集资金投放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  |

**表: 22招租G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债券代码: 148039.SZ   |  |
| 债券简称: 22 招租 G4  |  |
| 发行金额: 3.00 亿元   |  |
| <b>募集资金约定用途</b>   | <b>募集资金最终用途</b>  |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拟用于支付海上风电安装船项目的建造费用, 支持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 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相关的流动资金                                    | 本期债券(含 22 招租 G3、22 招租 G4)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1.03 亿元用于补充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相关的流动资金, 剩余部分暂未使用, 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披露了《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 22 招租 G3、22 招租 G4 募集资金投放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情况 |
| <b>投向的蓝色项目名称</b>  |  |
| 海上风电安装船项目   |  |
| <b>投向的蓝色项目进展情况</b>  |  |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 22 招租 G3、22 招租 G4 募集资金投放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 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 |  |

截至报告期末, 22招租G3、22招租G4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尚未使用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前述情况已于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中披露;

22招租G3、22招租G4募集约定用途为：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海上风电安装船项目的建造费用，支持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相关的流动资金。在22招租G3、22招租G4发行前，发行人已完成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及批复程序；在项目合同正式签约前，承租人股东要求承租人落实募投项目的底层施工合同事项，由于相关合同仍处于签约洽谈阶段，因此募投项目尚未满足支付条件。22招租G3、22招租G4募集资金中1.03亿元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补充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业务发展相关的流动资金，剩余部分尚未使用，暂时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前述情况已于发行人出具的2023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中披露，另外针对前述募集资金投放项目进展情况，发行人已出具《招商局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22招租G3、22招租G4募集资金投放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受托管理人已相应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不涉及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84,183.29万元和280,704.9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4,619.11万元和80,641.95万元。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入分别为3,092,728.64万元和2,818,463.48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2024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境内银行的授信额度为577.73亿元人民币，其中已使用银行授信241.01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336.72亿元人民币；发行人获得境外银行的授信额度为18.71亿美元，其中已使用银行授信7.60亿美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我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1、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公司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5、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取、划转与付息兑付。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除用于公司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6、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 本息偿付安排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还本付息方式                             | 付息日                          | 债券期限 | 到期日             |
|-----------|----------|------------------------------------|------------------------------|------|-----------------|
| 149821.SZ | 22 招租 G1 |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03 月 04 日 | 3(年) | 2025 年 3 月 4 日  |
| 148038.SZ | 22 招租 G3 |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08 月 22 日 | 3(年) | 2025 年 8 月 22 日 |
| 148039.SZ | 22 招租 G4 |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08 月 22 日 | 5(年) | 2027 年 8 月 22 日 |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二)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
|-----------|----------|-------------------------------------|
| 149821.SZ | 22 招租 G1 |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
| 148038.SZ | 22 招租 G3 |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
| 148039.SZ | 22 招租 G4 |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8 月 2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